

甲年
常年期第三十主日

潘家駿 神父（主教團禮儀委員會）



慶祝奧蹟

時序漸進，這個主日已經踏入常年期第三十主日，距離甲年禮儀年度結束的日子（常年期第三十四主日「基督普世君王節」）不遠了。而「禮儀年」正是人生命周期的縮影，提醒人我們生命有始，亦有終，而整個宇宙世界也是如此，有開始也有結束。

談到宇宙世界的終結，很自然地就會令人想起《默示錄》裡所預言的可怕景象，而不得不令人對那位將在末日要來審判世界的君王產生惶惶敬畏之情。然而，相對於這樣的末日景象，在禮儀年即將結束前的本主日讀經卻給人另一幅大相逕庭的圖像，一幅充滿慈悲並滿溢愛情的圖像。或許在這舊的禮儀年度即將結束，而新的禮儀年度尚未肇始之際，教會特意透過今天的彌撒讀經，以這幅愛的圖像來提醒我們基督徒，該當以怎樣的生命態度和生活方式來預備我們自己，去面對那最終必將到來的審判，以獲取那決不從我們生命中失落的天國。

因此，從第一篇讀經《出谷紀》中，我們便可以嘗到天主祂那滿滿慈悲的滋味，以及品味到在那些順從天主教導的人身上，因著活出天主的慈悲而所散發出的濃濃人情味。在本篇讀經裡，上主要求選民要以心體心地善待外僑和孤寡貧窮，祂苦口婆心地提醒以色列子民：對於外僑，不要苛待和壓迫，因為他們也曾在埃及僑居過；要善待寡婦和孤兒，否則天主的義怒將使他們的妻子成為寡婦，使他們的兒子成為孤兒；在借錢給窮人時，不可索取利息；若是拿了別人的外衣作抵押，日落以前，應該還給他，因為這是窮人唯一的鋪蓋，沒有外衣，他怎麼睡覺呢？天主對以色列子民在面對弱勢者時必須以心應心的教導，真是充滿了慈悲與慈愛，而這正是為了解本主日福音中耶穌教導的預備式。

本主日彌撒的《瑪竇福音》就是要透過有關天主的誡命中，哪一條是最大的誡命這個問題，來引導出「愛天主和愛人」這一體兩面的主題。這篇福音的一開始，聖史瑪竇告訴我們，在耶穌有力地回答撒杜塞人有關人將來要復活的問題，而令這些人啞口無言之後，法利塞人便趁勢圍聚耶穌身旁，想要上陣輪番考驗耶穌，也想在為難耶穌並讓耶穌感到難堪這件事上贏過撒杜塞人。於是其中一名法學士就問耶穌說：「師傅，法律中哪條誡命是最大的？」這個問題之所以被提，就是因為這根本就是故意為難人的無解之題。鑒於梅瑟的法律中共有 613 條規則和禁令，其中包括 365 條禁令以及 248 條特殊要求，而要如何區分哪一條誡命最大，這就猶如你問一個人，誰是有史以來最偉大的音樂家，或是最偉大的運動員，那麼所得到的答案一定是千樣百種！因此，最大誡命的問題也成了法學士之間無止無休的無解命題。換句話說，怎麼回答都不是，如果硬要給出一個答案，勢必會讓回答者變得灰頭土臉，不只兩邊都不是人，甚至處處都得罪人。

然而面對這個充滿險惡與詭計的陷阱問題，耶穌毫不猶豫地回答說：「你應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這是最高的、也是第一條誡命。」耶穌的答覆正是以色列子民每日兩次必得誦唸的聖經經文，這兩節經文所包含的內容，也正是他們的信仰根基和生活基礎。因此，他們不僅把這經文牢記於心，還牢牢地繫在手上，綁在頭上，以時時提醒他們。然而，耶穌的這個回答鐵定會令以色列人出乎意料之外，因為以色列人大概會普遍認為，在眾多的規則和禁令中，最重要的應該是十誡。梅瑟在《申命紀》中就曾解釋說，十誡是天主自己所頒布、並受到全體人民聽從的十條誡命。只有這些誡命是由天主自己所宣布的，其他的誡命和禁令則是由梅瑟解釋並頒布給人民遵守的，因此並不是直接來自天主。所以，根據這個邏輯來說，耶穌在回答法學士的問題時，就是硬要選擇也應該選擇十誡中的其中一誡，特別是選擇第一誡：「除我以外，

你不可有別的神」(出廿3；申五6)，這第一誡非常重要，禁止人朝拜其他的神明。

但是耶穌並沒有選擇這第一誡，甚至連十誡中的任何一誡都沒有選擇，耶穌卻是選擇了十誡之外的誡命來回答。我們要如何解釋耶穌的這個選擇呢？

我們現在先試著瞭解耶穌的動機。十誡的內容主要都是一些禁令法律：不可這樣，不可那樣，基本上都是消極的法律式誡命。雖然如此，十誡當然十分重要，因為它規定了一些禁令，違反這些禁令便自絕於與天主的關係之中。因此，誰若想使生活符合天主的旨意，那麼就必須遵守十誡。但是，耶穌並沒有選擇這些消極誡命中的任何一條，因為祂願意為人提供一個更充滿活力、更正面積極的生命態度。是的，消極的十誡法律並沒有真正地表現出這個積極的態度，因為其中的誡命都是禁令。當然，如果能夠遵守十誡律法就已經真的很好了，但是耶穌對我們的期待不止於此，祂願意為我們提出更能振發我們生命的準則，而能夠振發人生命的唯有「愛」。因此，耶穌選擇了《申命紀》中的愛的誡命：「你應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申六5)

這裡的「全」就是全部、全然的意思。所以「全心」就是將整個情感歸向天主，就如同耶穌一樣，祂對天父的情感沒有絲毫歪曲隱密的企圖，因為祂的心靈與天父緊密結合。「全靈」就是傾盡意志遵守天主的教訓，並全人全身地去完成天主的旨意，一如耶穌一樣，一心只求完成天父的旨意，因此祂無論作什麼、說什麼，都在在表明祂是如何以全靈來愛天父的心聲：「我由我自己不作什麼；我所講論的，都是依照父所教訓我的，派遣我來者與我在一起，祂沒有留下我獨自一個，因為我常作祂所喜悅的事。」(若八28-29)而「全意」則是善用祈禱與思想去尋求天主的旨意，就如耶穌一般，睡覺連枕頭的地方都沒有，卻永遠有在祈禱裡並在與天父的思想交流中去尋求天主旨意的地方；因此，耶穌即使身處黑暗中，但仍然能夠利用任何時間與地點，作為祂與天父親密交往的時空；也因此，即使周遭陰影重重，但是祂卻藉著祈禱而能撥雲見月，在陰翳中仍能明識天主的旨意。

是的，愛天主就是要像耶穌這樣全心、全靈、全意去愛，而不是大概、大約、差不多去愛就夠了，不，這是不夠的！那做為天主創造萬物根源的人在《默示錄》裡就曾經這樣說過：「我知道你的作為，你也不冷，也不熱；巴不得你或冷或熱！但是，你既然是溫的，也不冷也不熱，我必要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三15-16)是啊！如果處在不冷、不熱的半吊子中，那麼就會被天主吐出去啊！

緊接著，就在這愛天主的基礎中，耶穌更是買一送一，進一步地引用了《申命紀》及《肋未紀》裡另一項闡明愛的誡命，而補充了法學士所沒有問到的問題：「第二條和它相似：你應當愛人如己。」說完這話，耶穌又以極其權威的語氣作了結論：「全部法律和先知，都繫於這兩條誡命。」是的，耶穌對全部法律的綜合，就是以對天主的愛和對人的愛這一體兩面的圖象描繪出來。對猶太人而尤其是對法利塞人來說，法律就是人得救的唯一途徑，然而耶穌卻是向我們指出，最大的誡命就是「愛」，以愛天主和愛人來回應天主對人的愛情，才是整個救恩計劃的圓滿。

愛天主是愛自己和愛他人的前提，我們先認識、接受並體驗了天主的愛，然後才有能力去愛人如己，因為天主就是一切愛的根源，而天主在創造我們時，就已將祂的愛隨著祂的氣息通傳到我們的生命中，而成為天主的肖像。但是捫心自問，我們是不是做到了作為天主肖像該做的事？就算曾經做了，又有多常做到呢？要記得，接受耶穌今天在福音中對我們的諄諄教誨，並且遵循而行，是我們每一個人的責任。然而，我們卻是常常反其道而行，這個世界的許多人們非但沒有專注在天主的愛上，跟自我和好，反而跟其他人爭戰不休，在你、我之間製造一波又一波的恐懼與不安，用帶著恐懼的眼光來看待彼此。因此，生活就常處在一種無法愛人，甚且令人費解的仇恨與敵意當中，心裡的不滿更是常常龐大到無法擺脫，不管走到哪裡，都如影隨形，彷彿一大片烏雲，遮去了生命的過去與未來。

因此，要完成天主按照祂的肖像創造我們的目標和境界，那麼就一定需要天主的恩寵，需要那來自天主的愛的力量。耶穌已經透過聖體聖事而將自己恩賜了我們，好教我們能與祂的生命合而為一，而能夠像祂一樣地愛天父，也能夠像祂一樣地愛我們的近人，耶穌將自己的體血獻給我們正是為了讓我們有能力達成這個目標。我們在聖體聖事中接納耶穌進入我們的生命內，這是祂付出最大愛的時刻，也是祂為拯救我們而將自己奉獻給天父的時刻，更是祂獻出自己的體和血作為我們的精神食糧和飲料的時刻。而就是在此一時刻，耶穌使我們擁有了愛的生命與能力：一個有能力去愛天主，天主同時也要將這對祂的愛形塑成對他人生命祝福的行動。

在這篇道理的最後，我向大家分享一個因著愛天主的行動，天主卻讓這愛的行動成為他人生命祝福的真實故事。

當以色列1939年建國之後，有許多猶太人從世界各地回到以色列，其中有一對世居西班牙的夫婦，他們的職業是麵包師傅。為了要感謝天主護祐他們全家平安回歸祖國的恩寵，就想要作些什麼來回報天主的愛，想來想去，實在想不出有什麼好東西可以奉獻給天主，最後他們終於想到可以奉獻他們麵包坊製作的麵包給天主。這或許是個好主意，於是就決定從次日開始，把第一批出爐的熱騰騰麵包送到會堂奉獻給天主。而就在這同一天，他們會堂的管理員，也向天主作了一個祈求日用糧的祈禱，因為他每天忠心為天主工作，但收入卻遠遠不足夠無法養活家人，因此如果天主不另外賞賜麵包，那麼就得去找

另一份工作來養活家人。當他第二天到會堂工作的時候，他發現講道台下面有一包東西，一打開發現是麵包，他高興得將它帶回去給家人當食物。就這樣一連幾個月過去了，有一天他來的比較早，因此撞見麵包師傅來放麵包，一經詢問原委，結果兩人都感動得哭了。是的，原本對天主單純愛的行動，但天主竟讓這愛祂行動成為別人生命裡的豐滿祝福。

道理的一開始，我們提到了末世，而末世的景象究竟是可怕，還是充滿盼望，都取決於我們怎樣去回應天主的愛情。在今天的福音裡，耶穌的答案不僅顛覆了法利賽人的思維，也為所有聆聽福音的人帶來了挑戰：這項愛的誠命到底是要成為我們的生命，抑或只是淪為我們所熟悉的教條而已呢？這項誠命到底跟我們生命的關係是要成為我們的生活方式，還是只是淪為信仰的知識而已呢？答案判斷的準則是：每一段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以及愛人如己的生命故事，都該當是一個生命轉型改變的故事，因此如果在愛過之前與愛過以後都還是同一個人，那就表示我們愛得不夠，仍然讓耶穌的誠命停留在某種層次的教條上或信仰知識上而已。

就讓我們一起祈求天主，求祂讓這「二等於一」的愛的誠命在我們生命中發光發熱，好讓我們在生活中為祂的愛作見證，使愛的盼望常在人間！

祈禱經文

本常年主日的「進堂詠」出自聖詠：「願尋求上主的人滿心喜悅。你們要尋求大能的上主，時常想望瞻仰祂的慈顏。」（詠一〇四 3-4）聖詠的作者鼓勵我們要尋求上主和祂的德能，要時常不斷追求天主的儀容，而當我們聚集一起慶祝感恩祭時，我們就是如此做了。這首進堂詠是梵二之後才安排在這個主日詠唱的，但從第八世紀的禮書中直到現在的《感恩祭典》，這首聖詠同時也出現在四旬期第四週星期四的禮儀中。除此之外，這首聖詠在過去還出現在九月份星期六的四季齋期中，或許是因為這個理由，所以梵二的彌撒經書將之安排在禮儀年尾聲的一個主日當中。

我們在這個主日的「集禱經」中，祈禱天主增強我們的信、望、愛三德，並且使我們愛慕天主的誠命，為獲得祂所應許的救恩。我們這樣祈禱說：「全能永生的天主，求祢堅定我們的信德，加強我們的望德，激發我們的愛德，使我們愛慕、遵守祢的誠命，以獲得祢的恩許。」這闕禱詞源自第六世紀的禮書，原使用在七月份的早、晚禱當中。在一些禮儀傳統裡，這闕禱詞被使用在聖神降臨節之後的第十四個主日。有關信、望、愛三德，我們可以在格前多前書十三 13及得撒洛尼前書一 3、五 8中看到。而在聖詠一一九 97中，我們也聽到了聖詠作者的愛慕成了我們的愛慕：「上主，我是多麼愛慕祢的法律。」

我們在「獻禮經」中，祈禱天主垂顧我們所奉獻的禮品，使我們所旅行的職務，能愈顯天主的光榮。我們這樣祈禱：「無限尊威的天主，求祢垂顧我們的獻禮；並使我們為盡職而舉行的祭祀，益增祢的榮耀。」這闕禱詞是以第六世紀的禮書中，一闕使用在七月份平日的禱詞作為藍本，而把第二部份稍做修改，使之更符合今日的氛圍。

「領主詠」有兩個選擇。第一首「領主詠」來自聖詠。我們與聖詠的作者一起，因天主的救恩而歡樂，並頌揚祂的名號。我們這樣詠唱：「我們要因祢的勝利而歡呼，奉我們天主的名豎起旗幟。」（詠十九 6）聖體聖事使我們充滿了喜樂，並且激發我們向天主謝恩。第二首「領主詠」出自厄弗所書：「基督愛了我們，並為我們將自己交出，當作馨香的祭品，獻給天主。」（弗五 7）在感謝基督為我們祭獻了自己的同時，我們分享了基督的聖體聖血。這兩首領主詠在梵二彌撒經書中，都是全新的安排。

領了聖體（共融）聖事，我們在「領聖體後經」中，這樣祈求說：「上主，求祢使聖體聖事所蘊含的富藏，發揮在我們身上；並使我們藉目前所舉行的禮儀，真能獲取它的神效。」在這闕禱詞中，我們懇求天主，使聖體聖事所蘊藏的恩寵，在我們身上發揮力量，並使我們獲得所領聖事的實效。這闕禱詞來自第八世紀的禮書，是一闕使用在特殊的秋天彌撒中的禱詞。長久以來，這闕禱詞一直都是在羅馬禮傳統中使用。

禮儀行動

1. 本主日，主祭穿綠色祭披。
2. 主祭在致候詞之後，可以用下列類似的導言，導引信友們更深地進入信德的奧蹟之中：「我們是否愛天主？我們一定會回答：『當然！這是甚麼奇怪的問題嘛！』然而不用這麼急著回答，我們可以先想一想，是否我們有足夠的證據，可以證明我們真的是以全心、全靈、全意在愛著上主我們的天主？面對這個問題，你可以自我測驗一下：在面對你另一半的缺點時，你的耐心有多大？你是否真的從心裡寬恕了得罪你的那個人？你是否可以愛傷害你的那個人？你的這些有形可見的近人正是不可見的天主的樣子！在這台彌撒中我們祈求耶穌，讓我們能夠在我們近人身上認出祂來。」
3. 主祭可以用下列類似的引言，來幫助信友們進入「懺悔詞」當中：「我們真的很難在人，而特別是得罪我們的人身上去愛天主，我們祈求天主也請求弟兄姊妹寬恕我們的過與失。」

4. 詠唱「光榮頌」及「信經」。
5. 這個主日「信友禱詞」的導言，主祭可以運用本主日讀經及福音的精神，以下列類似的話語來邀請會眾提出意向：「耶穌今天教導我們要愛天主，也要愛人如己。現在就讓我們在愛中走向天主，同時也是在愛中將我們對近人的關懷呈獻在天主台前。」同時可以用下列類似的祈禱文結束信友禱詞：「天主，祢是我們的力量、我們的保障、我們的護盾、我們的救援、我們的磐石；我們祈求祢，以愛垂顧那愛祢的人們，並且俯聽他們的祈禱。以上所求，是靠我們的主基督。」
6. 在「感恩經」開始之前，主祭可以用下列類似的話語作為導言，引領信友們進入感恩聖祭的頂峰經驗當中：「每次的感恩聖祭都讓我們再一次經驗到，耶穌因祂無限的愛情，為我們祭獻了自己的生命。現在就讓我們在感恩聖祭當中，為這無以言喻的愛情感謝天父，並隨著基督愛的祭獻，而把我們對天主和對人的愛也奉獻給天主聖父。」
7. 宜採用感恩經第一式、第三式或第四式。（按「彌撒經書總論」第 365 號 d 項：「感恩經第四式：附有不可變換的頌謝詞，扼要地陳述整個救恩史。本感恩經可用於沒有專用頌謝詞的彌撒，以及常年期的主日。這感恩經因其結構關係，不得加念為亡者的特殊經文。」）若採用感恩經第一式及第三式，則頌謝詞可採用「常年主日頌謝詞」（一）~（八）。
8. 在堂務報告時，應公告周六「諸聖節」的彌撒時間，並鼓勵教友們來參加這兩個重要的慶節。
9. 本主日「禮成式」可舉行隆重降福禮。請見《主日感恩祭典（甲）》頁 314-315「季節降福經文—常年期」。
10. 最後的結束派遣用語可選用以下格式，並與「彌撒禮成」配合使用：
 - 1) 去傳揚上主的福音！
 - 2) 平安回去，在生活中光榮天主！
 - 3) 平安回去！

一周禮儀

1. 平日讀經採雙數年。
10月28日（周三） 聖西滿及聖達德（猶達）宗徒 慶日（紅）

禮儀須知

1. 本主日可行殯葬彌撒，但禁其他亡者（紀念）彌撒。亦可行「禮典彌撒」，如婚禮彌撒、發願彌撒等。
2. 周間舉行「求恩彌撒」（Missa votiva），可採用適合彌撒的顏色，也可採用本日或本禮儀時期的顏色。（《羅馬彌撒經書總論》第347號）